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的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17頁載述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及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普通決議案載述的方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載述方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執行董事：

高寶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達祖先生

雷彩姚女士

符又澄女士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7樓4708-10室

非執行董事：

許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仁燦先生

簡麗娟女士

陳焯聰先生

敬啟者：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與股東溝通的主要途徑之一，本公司誠邀閣下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5條，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有三分之一(如人數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現任董事輪席告退。退任之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2，各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據此，高寶明先生(「高先生」)、鄭達祖先生(「鄭先生」)及許薇薇女士(「許女士」)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已審議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評估，認為高先生及鄭先生各自克盡己任並且彼等持續性貢獻對本公司的發展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推薦高先生及鄭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已審議提名委員會有關推薦許女士重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事宜。自許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董事會以來，彼在上市公司管理及戰略性規劃方面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經驗。因此，董事會推薦許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有關擬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重選各退任董事將個別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投票表決。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ii)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待上述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亦建議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授權董事擴大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其數量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額相持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618,345,557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待股東批准發行授權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最多8,923,669,111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待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461,834,555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決議案而須放棄投票。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寶明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4,618,345,557股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的上限為4,461,834,555股股份，佔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的原因

董事會認為，尋求股東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是項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並且僅在董事會認為是項股份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

用作購回的資金

現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以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董事預期，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倘建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於任何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138	0.112
五月	0.119	0.096
六月	0.116	0.099
七月	0.108	0.099
八月	0.106	0.099
九月	0.124	0.101
十月	0.134	0.104
十一月	0.148	0.120
十二月	0.138	0.11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138	0.119
二月	0.127	0.109
三月	0.138	0.119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3	0.122

權益披露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及授出購回授權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章程細則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是項增加將視為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共同獲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榮茂先生（「許先生」）於7,656,9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7.16%。在該等股份中，世盈財經有限公司及Future Achiever Limited分別持有116,460,000股及7,540,456,000股，而該兩家公司均由許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倘現有股權維持不變）許先生的權益將增加，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9.07%，因此將不會導致現有主要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呈強制收購要約責任。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公眾股東比例將約為68.25%。

就董事所知，不會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而可導致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董事現時不擬根據購回授權過度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及／或導致公眾持股量降低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現時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未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執行董事

高寶明先生，現年59歲，於財務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34年豐富經驗。高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以來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被調任為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獲委任為Raiffeise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 AG的董事會主席及亮時控股有限公司主席。高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發展策略及指導本集團之項目規劃、融資及投資。於加入本公司之前，高先生為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高先生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擔任顧問一職，負責籌建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共同創辦金榜融資股份有限公司(「金榜融資」)前，彼為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的亞洲企業融資主管，負責亞洲的企業融資業務。金榜融資於二零零七年被Piper Jaffray Companies(紐約證券交易所：PJC)收購，其名稱更改為派傑亞洲集團有限公司(「PJA」)。此後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高先生出任PJA的行政總裁。高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高先生曾先後出任多間香港及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包括：(i)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3.hk)(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ii)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611)(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iii)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菱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hk))(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及(iv)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5.hk)(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高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間為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間為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8.hk)的非執行董事。目前，高先生為Globe Metals and Mining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GBE)的非執行董事。彼亦任一所獨立的日間及寄宿中學St. Johnsbury Academy的受託人。St. Johnsbury Academy乃美國國內稅收法(Internal Revenue Code)第501(c)(3)條下的非牟利機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高先生訂立之其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起為期三年。高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先生收取薪金及其他福利與獎金34,338,000港元，當中包括績效獎金15,600,000港元。

高先生不會就彼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而獲發額外薪金。本公司可向高先生提供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欣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632,1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高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彼之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鄭達祖先生，現年49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營運總監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彼亦為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於策略、金融及顧問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鄭先生負責領導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及總體營運。彼為AID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AID」)之聯席創辦人及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之創辦人之一(均為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彼為AID執行董事兼投資委員會成員，負責其策略投資規劃。於創辦AID之前，他曾出任天達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零年在澳洲蒙納什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鄭先生現為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擔任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8.hk)之非執行董事，且他曾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hk)非執行董事。彼亦曾任過往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鄭先生訂立之其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起為期三年。鄭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收取薪金及其他福利與獎金7,304,000港元，當中包括績效獎金2,600,000港元。

鄭先生不會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獲發額外薪金。本公司可向鄭先生提供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透過其所控制的公司True Elite Limited於本公司483,370,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鄭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彼之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許薇薇女士，43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許女士於物業發展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並於上市公司管理及策略規劃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許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獲取澳洲麥克理大學商科學士(主修會計)學位，亦擁有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專業資格。許女士現為北京市政協委員、北京市海外聯誼會理事及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青年委員會委員。許女士現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823)之副董事長及世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兼總裁。許女士亦為Future Achiever Limited(「FAL」)的唯一董事及許榮茂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FAL的實益擁有人)的女兒。除上述披露者外，許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許女士訂立的服務協議，許女士並無具體任期。許女士將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許女士就其委任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袍金。其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公司之責任及問責範圍、其經驗與能力、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慣例以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女士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彼之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的本公司董事：
 - (i) 重選高寶明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鄭達祖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許薇薇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或會、或不會作出修訂)以下第4、5及6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增發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已授予董事之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新增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根據當時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的情況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必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 (B) (A)段的批准須計入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的批准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按照及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須計入董事按照及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所計入的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寶明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7樓4708-10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屬無效。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高寶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達祖先生

雷彩姚女士

符又澄女士

非執行董事：

許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仁燦先生

簡麗娟女士

陳煒聰先生